

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06 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1 月 27 日发布《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持有交易标的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芯”）55%的股权。为了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员工，新设二个员工激励平台，分别是上饶市芯领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领者”）和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本次交易中芯领者、芯和恒泰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珠海盈芯 5%股权，交易金额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你公司以支付现金以及/或者发行股票的方式受让珠海盈芯 42.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9,925 万元；在前述交易完成后，在珠海盈芯估值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提前下，你公司在未来五年内逐步收购芯和恒泰与芯领者分别持有的珠海盈芯 5%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标的珠海盈芯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控股子公司，珠海盈芯现有股权结构为艾派克微电子持有 55%股权、余干县芯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思管理”）持有 34%股权、严晓浪持有 11%股权。

(1) 请结合你公司前次收购珠海盈芯 55%股权的交易价格，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受让珠海盈芯 42.75%股权交易作价为 29,925 万元的合理性，以及收购少数股权的必要性。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受让珠海盈芯 42.75%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高价回购员工激励平台持有的珠海盈芯股权是否属于股份支付情形，是否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和你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

(3) 请补充说明艾派克微电子、芯思管理及严晓浪向芯领者、芯和恒泰转让股份的计算方式和具体份额。

(4) 请补充说明员工芯领者、芯和恒泰的具体激励对象，是否在珠海盈芯供职，是否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是，艾派克本次向芯领者、芯和恒泰转让珠海盈芯的股份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其后你公司在未来五年内逐步收购芯和恒泰与芯领者分别持有的珠海盈芯 5%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是否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请补充说明芯领者、芯和恒泰本次收购珠海盈芯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由你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2、公告显示，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值为 70,500.00 万元，增值率 1834.50%。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采用尚未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原因、合理性及有效性。

(2) 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

(3) 请你公司根据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补充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根据公告，芯领者、芯和恒泰取得 5% 股权的价格为 500 万元，目标集团的投资前估值为 70,000 万元，你公司以人民币 29,925 万元收购珠海盈芯的 42.75% 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目标集团”的具体所指，芯领者、芯和恒泰以大幅低于估值 7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珠海盈芯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你公司以估值 7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芯思管理和严晓浪持有的珠海盈芯少数股权的原因，你公司是否与该两名少数股东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5) 本次交易的顺序安排为，芯领者先受让珠海盈芯 5% 的股权，后你公司收购 42.75% 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和恒泰受让 5% 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上交易顺序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告显示，对于你公司拟收购芯思管理及严晓浪合计持有珠海盈芯 42.75% 股权，你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的转让对价，届时你公司将另行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根据《投资协议》该等发行股份购买部分股权的交

易与其他现金收购的交易并不相互为前提，不影响现金收购的实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如公司后续选择发行股份购的方式未获监管机构批准，本次交易是否继续实施，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告显示，在承诺人（芯思管理和严晓浪）按照协议约定获得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对价的前提下，如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承诺人进行补偿的情形，承诺人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任何股份对价”的具体所指。

（2）补充说明如公司后续选择发行股份购的方式未获监管机构批准，承诺人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

5、公告显示，你公司与芯和恒泰及芯领者分别签署了《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于芯领者所持股权的转让对价，在支付每期股权转让对价款前，由你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测算芯领者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经测算后芯领者根据当年的业绩完成情况需向你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则本次交易的各期对价应调整为扣除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后的金额。对于芯和恒泰所持的股权转让对价，如依据《投资协议》，目标集团的估值在前次交易中的估值低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或者在后续标的股权每期交割前重新评估目标集团的整体估值低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或者芯和恒泰的合伙人未完成你公司为其设定的个人考核指标的，则本次交易中目标集团的估值也相应调低，并按照调整后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每期的交割对价。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测算芯领者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条款和依据，芯领者股东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目标集团的估值在前次交易中的估值低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中“前次交易”的具体所指。

(3) 补充说明你公司为芯和恒泰的合伙人设定的具体个人考核指标。

(4) 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为芯领者和芯和恒泰设置不同股权转让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27 日

